

报告日期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城消费增值
基金代码:200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4月6日

投资目标: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15%×中国国债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多家银行及证券公司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4月6日—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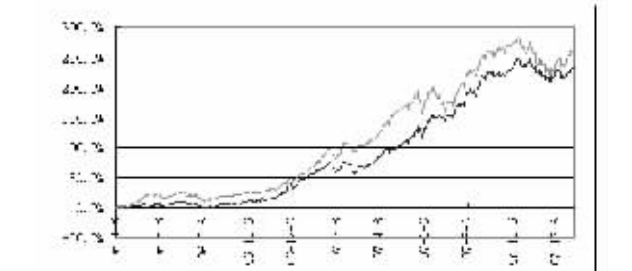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2006.4-2006.12.31), 2006年度(2006.4-2006.12.31)

二、基金净值表现

1、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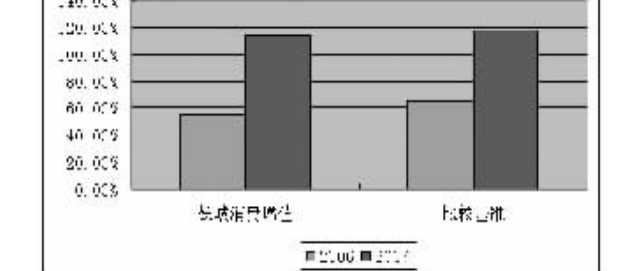
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附注:
A、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及短期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B、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符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C、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年化收益率对比图



附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计算期间为: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三、收益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元), 分红除息日, 备注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1、基金管理人简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

二、本报告期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及解释
2007年本基金分别在1月8日、7月2日、9月18日实施了三次大比例分红,10月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14.4元,年末本基金重点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金融服务、机械、食品饮料、综合类、金属非金属等行业,年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68.03%。

三、重要政策调整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长城消费增值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消费增值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少数数据稽核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及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则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已审计)

一、长城消费增值基金年度财务报表

1、长城消费增值基金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比较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308,683,886.60
结算备付金 5,672,776.62
存出保证金 3,078,96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1,374,690.98
股票投资 4,501,374,690.98
债券投资 94,4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2,82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99,017,5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25,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017,564.14
应收利息 720,089.79
应收申购款 48,585,969.91
其他资产 12,034,357.46

负债:
短期借款 1,199,334,84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9,334,845.65
应付短期融资券 1,199,334,845.65
应付交易费用 3,330,503.54
应付利息 3,330,503.54
应付股利 3,330,503.54
其他负债 632,167.01
负债合计 44,833,51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40,544,550.54
未分配利润 481,755,82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7,133,938.75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4月6日—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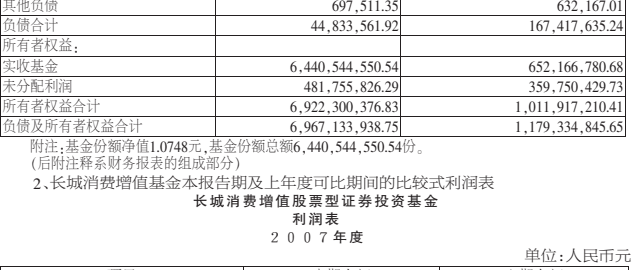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2006.4-2006.12.31), 2006年度(2006.4-2006.12.31)

二、基金净值表现

1、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附注:
A、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及短期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B、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符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C、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年化收益率对比图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元), 分红除息日, 备注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1、基金管理人简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

二、本报告期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及解释
2007年本基金分别在1月8日、7月2日、9月18日实施了三次大比例分红,10月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14.4元,年末本基金重点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金融服务、机械、食品饮料、综合类、金属非金属等行业,年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68.03%。

三、重要政策调整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政策调整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基金资产净值的分类列示
2007年7月1日之前,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已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2007年12月28日(周五)市场交易收市价为基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价格以2007年12月29日(周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准。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是指本基金存放于银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按本估值,并按基金与所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并计入“应收利息”科目。

股票投资估值:
1、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债券估值办法: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加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发行起息日起)一起计入估值日的利息,对估值日的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4、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6、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7、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10、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11、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2、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3、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14、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15、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6、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7、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18、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19、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0、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1、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22、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23、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4、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5、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26、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27、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8、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9、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30、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31、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2、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3、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34、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35、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6、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7、B股、转融通、配股和公增发新股发行未上市前的股票,按估值日,按成本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38、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价格估值。

39、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股受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0、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占总额比例

1.股票投资成交金额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交易 11,566,236,303.52 43.34% 2,593,733,847.40 30.48%

2.债券投资成交金额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交易 --- --- 41,702,739.40 52.91%

3.债券回购交易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交易 --- --- 1,057,500,000.00 100%

4.权证交易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交易 --- --- 2,494,936.77 6.55%

5.支付的费用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手续费 9,484,283.33 43.90% 2,115,804.70 30.86%

6.关联方存款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存款利息 1,607,501.74 7.44% 1,385,361.73 20.21%

7.关联方担保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担保费 11,091,787.07 51.34% 3,501,231.77 51.07%

* 本基金对关联方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占比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占比率一致。* 佣金协议的范围范围:除进行债券交易外,还包括佣金收取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研究服务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3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